

合同编号：



SNXAS2411068CGN00



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 1 | 全区校园安全防控应急软件系统，校园视频监控远程巡查督导系统，平台云资源，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设计的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务及配套内容进行服务，及时制定服务计划，确保所有服务有序、安全、全面进行，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 1 | 用户管理系统服务 | 12,7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2 | 专项检查系统服务 | 17,5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3 | 隐患排查系统服务 | 17,5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4 | 安全教育系统服务 | 30,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5 | 应急演练系统服务 | 25,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6 | 数据看板系统服务 | 18,5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合同编号：



SNXAS2411068CGN00



| | | | |
|----|--------------|-----------|---------------------------|
| 7 | 网络及运行管理服务 | 17,9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8 | 视频监控数据预警平台服务 | 22,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9 | 智能运维系统服务 | 27,9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0 | 系统APP功能服务 | 28,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1 | 视频联网系统服务 | 30,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2 | 报警联网系统服务 | 26,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3 | 后厨联网系统服务 | 25,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4 | 校车联网系统服务 | 25,000.00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5 | 智慧消防物联系统服 | 26,014.72 | 使用软件品牌为“海康威视”，包含该服务所需所有功能 |
| 16 | 云主机服务器服务 | 87,816.96 | 品牌为中国电信“天翼云” |
| 17 | 云主机专有网络服务 | 43,528.32 | 品牌为中国电信“天翼云” |
| 18 | 服务器安全卫士 | 8,640.00 | 品牌为中国电信“天翼云” |
| | 总价 | 489000 | 包含三年维保费 |

合同
0707

本合同总价款为489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其中系统平台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柒角贰分，小写人民币349014.72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壹角柒分，人民币小写329259.17元，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人民币小写19755.55元，税率6%。

云主机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捌分，小写

合同编号：



SNXAS2411068CGN00

人民币139985.28元，其中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零陆拾壹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32061.58元，税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贰拾叁元柒角，人民币小写7923.7元，税率6%。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无质量、技术、服务、安全等问题，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100%付清，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项目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项目；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安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



合同编号：



SNXAS2411068CGN00



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服务项目，或履行合同质效达不到规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执行合同内所列项目，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

验收：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行验收。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肆份，中标供应商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7、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



合同编号：



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 | |
|---|---|
|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卫华巷15号 | 地址：西安市西新街28号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杨喆 | 被授权代表：(签字)  陈杰 |
| 电话： | 电话：10000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
| 账户名称：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 |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账号：/ | 账号：3700020509005401091 |

